

## 2017年烟台市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

### 一、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2017年,省政府核定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3.5 亿元,其中,一般债务限额 7.4 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 46.1 亿元。2017 年新增债务限额中包括土地储备专项债务额度 16.7 亿元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务额度 3 亿元,其中,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务额度已按鲁财债〔2017〕38 号文件规定调整为其他专项债务额度。2017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914.8 亿元,其中,一般债务限额 700.8 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 214 亿元。

### 二、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分配及使用情况

2017 年,经省政府批准,省财政厅累计分配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53.5 亿元,比上年(40.5 亿元)增加 13 亿元。市本级留用 14.4 亿元,分配县市区 39.1 亿元。按照中央、省要求,结合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领域,全市 2017 年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道路交通、公共文化、教育、棚户区改造、土地储备、医疗卫生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以及农林水利建设等方面。

(一)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。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资金 14.4 亿元,其中,一般债券 0.8 亿元,专项债券 13.6 亿元。具体用于以下项目:市政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套子湾污水处理厂二

期 0.8 亿元，市政道路建设塔山南路项目 5 亿元，2017 年土地储备项目 8.6 亿元。

（二）县市区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。分配县市区新增债券资金 39.1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券 6.6 亿元，专项债券 32.5 亿元。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综合财力、债务率水平以及融资难度等因素，适当向经济发展重点县市区倾斜等因素，具体分配如下：芝罘区 4.5 亿元、福山区 4 亿元、龙口市 2.5 亿元、莱阳市 3.6 亿元、蓬莱市 2.5 亿元、招远市 2 亿元、莱州市 3.5 亿元、栖霞市 2.2 亿元、海阳市 2 亿元、牟平区 4 亿元、长岛县 1.2 亿元、开发区 2 亿元、莱山区 4.5 亿元及高新区 0.6 亿元。

县市区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：铁路、公路等交通建设 4.95 亿元，道路、桥梁等市政建设 6.01 亿元，供水、供热、供电及污水、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项目建设 1.07 亿元，地下管线等其他市政建设项目 2.99 亿元，土地储备项目 10.8 亿元，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4.34 亿元，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 2.4 亿元，公共文化项目 1.58 亿元，教育项目 1.13 亿元，医疗卫生项目 2.98 亿元，社会保障项目 0.03 亿元，农林水利建设 0.74 亿元。

### 三、2017 年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分配及使用情况

2017 年，省财政厅分六次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，我市累计争取 159.85 亿元（含莱阳市 6.59 亿元），其中，一般债券 125.78 亿元，专项债券 34.07 亿元。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县两级需求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，市本级留用 53.5 亿元，分配县市区 106.35

亿元，全部用于置换经清理甄别后纳入置换范围的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。

非会员水印